

证券代码：688400

证券简称：凌云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 JAI 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收购 JAI 公司股权能够促使公司与 JAI 在视觉领域的技术、产品、市场、品牌等方面产生良好的协同互补效应，是基于战略规划做出的重要举措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有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，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。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收购 JAI 公司股权的交易，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提供担保的整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